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字第304號

原告 順路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文錦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7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-A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號牌RBW-6756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5月25日7時5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市○○道平面（林森－金山北），因「限速40公里，經測時速68公里，超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，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原告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8年7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-A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及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

01 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。原告
02 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行駛該路段未看到任何測速警告標誌，
04 沒有證據可顯示警方在採證違規當時，已依法在舉發地點前
05 方100至300公尺間設置警告標誌。依據警方所提供證據並
06 非當時2019年5月25日原告行經該路段事實情況，警方竟提
07 供2017年12月28日照片為證據，毫無邏輯的證據來舉發市○
08 ○○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是會變動，豈可以2年前
09 照片來證明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10 擔。

11 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12 (一)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
13 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
14 第85條第1項、第4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、
15 度量衡法第5條、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
16 款、第17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
17 之2等規定。

18 (二)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8年7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0
19 83019451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「旨案車輛於108年5月25日7
20 時57分，在本轄市○○道○○道路（林森北路至金山北路間
21 ），以時速68公里速度行駛，業超過該路段速限40公里之規
22 定，經移動式雷達測速儀器拍照存證，本分局員警認定違規
23 屬實，即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逕行舉發在案
24 。…查本案測速照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地點前方距離約168
25 公尺處（靠近長安東路1段30巷指示牌面之人行道上），有
26 明顯設置『警52』、『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』、『行
27 車速限40公里』警告標誌牌面，未遭遮蔽阻擋，明確告知駕
28 駛人行經此路段，應依警告標誌速限規定行駛，符合法令規
29 定。另重新檢視採證照片，旨案車輛行駛該路段，未見有其
30 他車輛，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行車時速達68公里，違規行為
31 堪認屬實，爰本案仍應維持原議」。

(三)次查本件測速儀（主機器號0229）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（證號：M0GA0000000），違規當時尚在有效期限內，其測得之行速準確率足堪採信。主管機關亦於106年12月28日12時10分在臺北市市○○道○段000000000路○段00巷○號誌桿處標誌設置為最高速限標誌40、測速取締標誌及「常有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」之標誌，標誌清楚未遭遮蔽。檢視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，確認2019/05/25 07：57：33時號牌RBW-6756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臺北市市○○道平面林森北路－金山北路間遭測得車尾行速68公里／小時，速限40公里／小時，超速28公里／小時等情。

(四)復查違規地點周遭GOOGLE地圖，確認106年3月攝得主管機關已於臺北市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與林森北路口設置最高速限-40之標誌，並於路口2車道上設置最高速限標字40，往前至長安東路一段30巷口，106年6月攝得於號誌桿設置最高速限40之標誌及「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」標誌，違規地點為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近長安東路一段52巷口處。

(五)從上揭資料顯示，主管機關已於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沿路設置最高速限40之標誌或標字，並於違規地點上游168公尺處即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與長安東路一段30巷口設置最高速限40之標誌及「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」標誌，嗣因交通部與警政署於106年6月14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00000000000號、內政部臺內警字第1060871583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，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故主管機關復於106年12月28日在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與長安東路一段30巷口增設「測速取締標誌」，足見上開標誌為常態性固定設置，早已設置多年，並非違規當日臨時搭設或事後設置，且標誌標線清楚易辨，未遭遮蔽，已足令行經之駕駛人心生警惕而避免出現包含超速行駛等違規行為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欲以明顯標示達成促使行經該路段駕駛人不超速並遵守交

通安全規則之立法目的。且系爭車輛行經路面最高速限標誌（字），並無不能注意控制行速之情事，縱使系爭車輛疏未注意上開標字或標誌，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之規定控制行速，惟系爭車輛在最高限速40公里之慢車道上，以時速竟高達68公里行駛，超速28公里，顯有故意過失，自應受罰。

(六)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，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原告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8年7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-A00000000號裁決書即原處分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及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1,800元，並無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…」、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…第40條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1點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

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（第4項）第1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。」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及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1,800元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於108年5月25日7時5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市○○道平面（林森-金山北），因「限速40公里，經測時速68公里，超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續於108年7月25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,800元等情，有地圖（臺北市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與林森北路口）、地圖（台北市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與長安東路一段30巷口）、違規地點地圖（台北市市○○道○段往東方向近長安東路一段52巷口）、舉發機關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8年7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083019451號函、測速採證相片、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、被告108年7月23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55954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公司基本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10月16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083046460號函、掛號郵件查單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、32、38-41、49-5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該路段未看到任何測速警告標誌，依據警方所提供證據並非當時2019年5月25日該路段事實情況，警方竟提供2017年12月28日照片為證據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

是會變動，豈可以2年前照片來證明云云，惟查：

1. 依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相片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顯示，日期：2019/05/25、時間：07：57：33、證號：M0GA000000、主機：0229、偵測方向：車尾、地點：市○○道平面林森北路－金山北路、速限：40Km/h、偵測車速：68Km/h、超速，且經檢視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無誤。據此，舉發機關於上開時、地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68Km/h，然該路段之速限40Km/h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超速28公里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確有「限速40公里，經測時速68公里，超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應堪認定。
2. 又本件違規地點乃一般道路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，舉發機關員警採用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。查依舉發機關108年7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083019451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「旨案車輛於108年5月25日7時57分，在本轄市○○道○○道路（林森北路至金山北路間），以時速68公里速度行駛，業超過該路段速限40公里之規定，經移動式雷達測速儀器拍照存證，本分局員警認定違規屬實，即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逕行舉發在案。…查本案測速照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地點前方距離約168公尺處（靠近長安東路1段30巷指示牌面之人行道上），有明顯設置『警52』、『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』、『行車速限40公里』警告標誌牌面，未遭遮蔽阻擋，明確告知駕駛人行經此路段，應依警告標誌速限規定行駛，符合法令規定。另重新檢視採證照片，旨案車輛行駛該路段，未見有其他車輛，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行車時速達68公里，違規行為堪認屬實，爰本案仍應維持原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-39頁），且觀諸卷附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所示，拍攝時

間為2017.12.28 12：10，於違規地點前方即市○○道平面往東方向「長安東路1段30巷」指示牌面之人行道上，確已設置速限40及測速取締標誌暨「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」之告示，用以警告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，亦無遭受樹木或他物遮蔽之情，足認舉發機關取締系爭車輛上開超速違規時，已符合前揭條文規定，於取締違規地點之前方距離約168公尺處為明顯標示，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之作為義務，促請駕駛人為不得違規超速行駛之注意。又檢視上開標誌設置照片，亦可知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暨警語告示以支柱固定於人行道上，柱腳表面漆有黑黃相間之線條，尚與其他擺設臨時性、移動式標誌警示牌之情形有別，自無原告上述所指擺放地點不實之情事。而查原告所提照片3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畫面上並未見「長安東路1段30巷」之指示牌面，其拍攝地點顯然有異於上開標誌設置處所，實無從採納為違規路段事實情況之認定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均無足採信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

0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02 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吳韻聆